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工程监理服务
1	名称	石湾镇振兴大道（渔村段）路面修复工程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严俊亮，联系电话：1392739988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工程位于石湾镇，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修复水泥破损路面约 1237.2 平方米；铺设沥青罩面约 7341 平方米等。（详见施工图纸）。工程估算价为 160 万元。对本工程进行工程施工监理（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依据施工图纸派遣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符合资格的人员到现场进行施工监督，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改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初步审核修改费用等，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出具监理成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项目工程位于石湾镇：具体服务时间按施工合同，监理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最高服务金额下浮率为 20%，最低服务金额下浮率为 10%） 3. 计价标准：根据《工程监理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
8	服务时间	本工程工期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